

「创兴信用卡交税分期贷款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创兴信用卡交税分期贷款计划」（「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计划下之贷款（贷款）只适用于主卡持卡人，其卡（包括主卡和/或附属卡）在推广期内用于缴交的税款并须已反映在本行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内。
3. 持卡人（公司卡及 / 或附属卡持卡人除外）可向本行申请此贷款。所有贷款申请均受条款约束（并基于其条款间不相符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管辖）：本条款及细则、申请书的条款、和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账户章程」（统称「持卡人合约」）的约束。除非明文另有所指，本条款及细则所用的词汇与持卡人合约所用的有关词汇具有相同涵义。
4.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贷款申请一经提交即不能退出、取消或变更。持卡人确认本行保留拒绝贷款申请或其部份的单独酌情权并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所提交之申请表格及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5. 持卡人可申请贷款总金额须为不少于 HK\$1,000 及不超过持卡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限额百分之一百的可用额，或已反映在客户于本行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内的交税款额（以较低者为准），贷款性质实际为现金贷款，因此与贷款金额相等之可用信用限额（定义如下）将相应地从客户的信用卡账户中扣减。无论任何情况，本行有绝对权利接纳 / 拒绝任何贷款申请及决定最终批核之贷款金额（「贷款金额」）；持卡人同意将接受贷款，不论所批贷款金额是否低于其申请之贷款数额。
6. 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批准其申请后自动支付贷款金额，并直接转账到持卡人指定之创兴信用卡账户。若贷款获成功批核，本行将发通知书予持卡人知会其获批核的贷款金额已经转账至其指定之创兴信用卡账户及有关细节。于本行接纳申请后，主卡持卡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负责偿还贷款，与贷款有关的所有利息、收费及费用。
7. 持卡人将以 6、12 或 18 个月还款期按月等额分期偿还其贷款和持卡人合约下的其他应付款额（「每月还款」）及相当于贷款金额百分之零二二（适用于创兴白金卡 / 钛金卡 / 钻石卡，选择 6、12 或 18 个月还款期的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4.18%、4.49% 或 4.59%）或百分之零点三（适用于创兴金卡 / 普通卡，选择 6、12 或 18 个月还款期的实际年利率分别为 6.32%、6.78% 或 6.93%）的每月手续费，惟（除最后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外）所有每月还款的非整数金额（如有）的总值将须连同最后一个月的每月还款支付。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分期金额发放时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第一个月的每月还款，并于下一期的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内反映，并在银行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分配每月还款额中的利息、本金和其他数额；如持卡人提早还款，则另须实时支付本行 **HK\$250 之行政费用**，并由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恕不另行通知。实际年利率乃依据银行营运手则之指引计算，并已被约至小数后两个位。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8. 持卡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不时从其信用卡账户扣除所有每月还款、手续费、行政费用及其他收费（如有）。为此，持卡人须一直在信用卡账户内维持足够的信用限额。尽管在超过信用限额的情况下，本行仍将有权从持卡人账户内扣除以上任何款项，持卡人须对所有结欠负责，并立即支付**贷款债务**的所有结欠贷款债务（定义如下）及按持卡人合约内的条款和条件支付收费表内列载的超逾信用限额收费。
9. 所有应付给本行的每月还款、手续费、行政费用及其他收费（如有）将被视为持卡人零售 / 购物消费相同处理，所有利息、财务费用、逾期还款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将依持卡人合约内有关之条款收取。
10.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就处理贷款收取本行不时通知持卡人之手续费。本行有权从贷款金额扣除于手续费或在贷款金额额外加入手续费以构成贷款的一部份，持卡人须支付其利息。
11. 本行保留凌驾性权利于任何时间要求持卡人全数缴付其卡账户内任何不论是否已反映在信用卡账户月结单或已经到期并需实时向本行偿还的贷款结余欠款、所有利息、财务收费、逾期还款利息及其他款项（如有）（统称为「贷款债务」）。持卡人或本行不论基于任何原因终止其信用卡账户后，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偿还贷款债务，并另支付**行政费用 HK\$250**。在前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所有未偿还贷款债务将立即在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内扣除。
12. 持卡人向本行陈述并保证所有就申请贷款而向本行提供之资料文件均为真实、正确、最新、全面及无误导性的，并承诺就上述资料及 / 或文件的任何更改立即通知本行。
13. 本行保留不时更改及补充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有关修订将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告示，预先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并未于该段通知期结束前悉数偿还该贷款债务（如有），则将被视作接受该等修订。
14. 除本行有明显的错误、欺诈行为或疏忽外，本行有单独酌情权自行决定任何与贷款、其申请及处理，及贷款债务有关的事项，该决定将为概括性、最终的并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
15. 信用卡账户将不可获享本行就贷款金额提供的信用卡积分、现金回赠或其他签账奖赏计划。
16. 持卡人同意及授权本行可就关于持卡人申请及每月还款，不时向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之雇主、债权人及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已获批准参与多间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索取、取得及/或交换持卡人的资料 and 文件；持卡人确认他同意受银行不时更新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人士通知书、账户条款 / 章程及本行资料政策及其他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但不适用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